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312-320509-89-01-723777 年产电机 800
万台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312-320509-89-01-723777 年产电机 800 万台		
项目代码	2312-320509-89-01-723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苏晓	联系方式	1515171363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1号		
地理坐标	（E120度30分8.729秒，N30度48分13.64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_070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56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312.9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的批复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2]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一）总战略目标 以桃源镇新一轮经济建设及土地开发为契机，以第三产业及房地产开发为动力，以交通干道为纽带，优化城市用地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配置，指导中心区的开发建设，加快桃源城市化的进程。 （二）区域规划目标 （1）强化城市综合功能：中心区是全镇公共活动的集聚中心，通过规划强化市民公共生活活动功能，促使多元功能之间的互动，增强城市文化活动。 （2）提高城市环境品质：以人为本，以塑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突出城市轴线（道路、滨水）规划，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筑群体和开放空间，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构筑舒适、优美的绿化滨水环境。 （3）高效的交通系统：建立合理的城区道路系统与交通系统组织，保障中心区的交通便捷与安全，特别是中心区各功能区段的可达性和相互之间的交通组织。 （4）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根据中心区域环境特征和独特的功能定位，结合现状景观环境，对水体—道路“双网”体系进行严格的规划，将河道设计成景观构成的一部分；沿华盛大道建设全新的商务办公及商贸建筑与商住区，强化城市的文化氛围，创建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 （三）功能定位 为了营造桃源中心区的优势，除了土地的价格优势之外，将其定位为独具特色的亲水生态型的公共服务区域。以生态景观为核心营造独有的自然及人工环境，极大的增强了其吸引力，其市场前景也就相当乐观。在其产业定位上，桃源中心区将大力发展以商贸、金融、休闲娱乐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和以环境为先导的生态居住。 （四）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用地布局的总体结构可概括为“一核、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发展模式。 “一核”：是指文桥港北侧、苏震桃一级公路西侧的以中央公园及商业为核心的镇级公共服务核心区，它集中了整个区域的核心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和
-------------------------	---

	文体教育设施，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区。 “一心”：是指文桥港南部以政府为核心的行政、商业、商务公共设施中心，它既是中心区近期发展的重要带动因素，同时也是远期整个中心区南部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副中心。 “两轴”：分别指南北向的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和居住区公建发展轴。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既是整个区域的交通枢纽，同时更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公建的聚集区，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带。居住区公建发展轴： 以与华盛大道平行的南北向次干道为依托，设置主要服务于居住区的商业娱乐服务带，起着联系三大居住片区的重要作用。规划区由这两条主要发展轴分割形成三条南北向的功能廊道，由东向西分别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廊道、商业娱乐廊道和居住生活廊道。 “三片区”：是以文桥港及北部的青铜路（规划）为界分割形成的三片住宅区，分别设置北部居住组团、核心居住组团和府南居住组团。 （五）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采用了集中式的布局模式，彻底改变现状工业用地分布零散、功能混杂的状况，将分布零散且规模较小的工业用地置换，保留现状规模较大且集中布置的部分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19.51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4.29%。 2、仓储用地规划 由于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以保留为主，因而规划不设置单独的仓储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内部自行设置辅助性的仓储用地，大型的仓储用地将在规划区外镇域南部的工业集中区内统一集中设置。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4.63万m³/d。给水由市内域水厂统一供给，区域输水干管沿苏震桃一级公路敷设，主要通过沿震桃公路敷设的DN600给水主干管接入规划区给水管网。 （2）排水 规划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结合
--	---

	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期末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2.47万m³/d。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正在前期筹备工作中，预计2020年底前完成建成，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规划区内10kV总负荷总计26.8万kW，10kV按最大利用小时4000小时算规划期末10kV电量为107082万kwh。 （4）供热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无相关供热规划。 （5）供气 项目所在区规划具备天然气管线。 （6）电讯 电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的电话装机容量6.74万部。规划区内设电信局一个，并根据地块和用户分布，规划区共设若干个电话户外交界箱。电信光缆从电信局所引出，引入各地块。规划区内增设电信服务网点一个。 2、《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1）规划概况 为更好地引导桃源镇各项建设，更合理地配置土地和空间资源，解决城镇建设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桃源镇组织对原《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调整修编，经修编后的《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已获吴江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予以批后公布。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涵盖桃源镇域行政管辖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12.15平方公里。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核、三轴、三片区”的规划结构。 一核——以铜罗组团为发展核心。 三轴——以苏震桃一级公路、松桃公路、华天路为空间发展的主要轴线。
--	---

三片区——铜罗中心镇区、桃源集镇区、青云集镇区。

（4）主要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主要针对地块用地性质、边界、指标以及路网、水系等进行调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1号，处于吴江区桃源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桃源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电机，符合桃源镇“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桃源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全面建设“服务经济强、人民生活富、生态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规划目标”。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因此本项目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要求。

3、《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编制了《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4月28日出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概况：

（1）总体空间格局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衔接，构建统一协调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强化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着力完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续历史文脉，加强风貌管控，突出地域特色。全面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一张图”工程，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目标。

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战略、长三角城市群规划、苏州城市总体规划等上位发展定位指导，结合吴江区自身的资源禀赋、现状特点和发展思路，构

建“双核引领、两带联动、多点配合”的空间布局结构。 ①双核引领 由太湖新城和吴江开发区两个板块共同组成的太湖东岸科技新城及汾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区。 ②两带联动 包括沿太湖生态文旅活力带和转型升级与水乡特色带。 ③多点配合 包括盛泽镇、平望镇、震泽镇、七都镇、桃源镇、同里镇六个地区。 （2）实施期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于2021年1月1日起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 （3）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产业经济的生态化以及新型城镇化战略得以明确和落实，总体上绿色发展的根本思路确定，将有效推动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本次近期实施方案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生态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相衔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全部位于评估调整前后所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衔接。 ②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 本次近期实施方案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城镇村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未占用2017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也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 ③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衔接 落实吴江区“十四五”规划发展战略，形成以太湖东岸科技新城、汾湖高新区为核心的两个核心区，通过沿太湖生态文旅活力带与转型升级与水乡特色

	带两条功能载体，辐射带动各板块综合势能，整合各种资源要素，优化各板块的产业发展和功能配套，融入区域发展、优化完善充实本体功能。依据“十四五”空间格局发展战略，初划城镇开发边界377.02平方公里。 本次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共230块，面积449.3663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外的共109块，面积14.2120公顷，主要为农民安置房、殡葬用地、污水厂、液化石油气站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和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符合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 4、《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在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先行启动区总规》定位为单元层次的规划（镇级总体规划），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承接《示范区总规》等上位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与指标，落实各项发展理念与策略；对下分解各项规划内容，指导下位详细层次的规划编制。 由于先行启动区规划目标、指标、策略等战略性要求和底线内容在《示范区总规》中均已明确，《先行启动区总规》和所在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独立编制。在交通、市政等专项内容做好系统衔接的基础上，《先行启动区总规》中相关镇的规划内容直接纳入苏州市吴江区、嘉善县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上海市青浦区相关规划中做好完善落实，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
--	--

	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659.5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2413平方公里、486平方公里。 （3）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4）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 示范区的总体发展愿景是“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其中，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80万人，耕地保护目标21.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8.4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39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31.9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164.7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1号，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两条控制线的范围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0.31	1.74	2.05	NE 1.6km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05	NE 1.6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 O 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								

	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苏州全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占 6.7%；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4 个，占 5.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2023年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6.3%。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2.5%，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
--	---

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 1 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③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1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	相符

	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太湖产生影响；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			

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 1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中的“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型	其他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汇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	相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放、废气达标排放, 不排放固废, 不设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小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和经营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相符
4、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 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桃源镇划定的“生态科技产业园南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2) 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3) 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 还须做到: ①无接管条件区域, 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 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 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 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 距离太湖约 20km, 距太浦河 22.3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 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 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8、表 1-9：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无	相符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		本项目使用绝	相

	装	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缘漆属于低VOC油漆，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风量小于3万，可不装在线设备	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桃源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建设情况
桃源镇	生态科技园南区	华盛大道及南延段以东，文桥港以南，紫荇塘以西，九桃线西延段以北	含喷涂工段、油墨印刷等项目；木制品加工（含家具、木门、地板、复合板、展柜展台等）、木材粉碎及木屑加工、其他木制品加工项目；化纤制造；污泥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厂内污泥深度处理、合法处置除外）；有VOCs产生的塑料加工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汽车零部件、精密制造部件除外）	水泥搅拌类、预制类等项目；有污水产生的水洗类项目、污泥颗粒项目项目；整浆并项目；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涉及重金属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为电机生产项目，含油滴漆、浸漆工段，使用低VOC含量的绝缘漆，不属于限制类中低喷涂工段。因此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20 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20 公里；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20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20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 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滴漆、浸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远期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		

	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一、 鼓励 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属于高端设备生产	相符
二、 引导 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	本项目不属	相符

		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	不涉及	相符

	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满足无溶剂的环保型涂料要求。 本项目滴漆、浸	相符

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漆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后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附件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附件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属于无溶剂的环保型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10、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后达标	相符

	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排放。符合协同减排的要求	
	附件1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治理、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2023年底前，完成一轮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推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根据本项目绝缘漆MSDS及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绝缘漆中VOCs含量为21g/L，符合源头替代的要求	相符
	附件2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相符

11、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7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于原料仓库中，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排放。	相符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 项 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13、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60g/L”	据本项目绝缘漆 MSDS 及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1g/L，满足无溶剂涂料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规定。

1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

表 1-2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滴漆工艺使用的绝缘漆中 VOC 含量为 21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	相符

	知》(苏环办[2014]128号)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凹印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量》(GB30981-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后达标排放。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二)表面涂装行业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 家具制造业、(2223 加工纸制造(涂布纸))、(33 金属制品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6 汽车制造、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 C3825 光伏)、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行业的表面涂装工序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报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5、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门 7、溶剂储存可参考《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属于无溶剂的环保型涂料。 本项目采用滴漆、浸漆高效率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滴漆、浸漆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后达标排放。	相符

15、与《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限量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表 6 机械设备涂料中 VOCs 限量		根据本项目绝缘漆 MSDS 及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绝缘漆的 VOCs 含量为 21g/L，满足机械设备涂料的要求
	产品种类	限量（g/L）	
	底漆	550	
	中涂漆	490	
	面漆	590	
1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在 3130 家名单中，并且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符合无溶剂涂料要求，符合源头替代的要求。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根据本项目绝缘漆 MSDS 及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绝缘漆的 VOCs 含量为 21g/L，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			

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符合下表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表 1-23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无溶剂涂料	-	≤100g/L	21g/L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1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4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漆为无溶剂型的原辅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在项目投产后依据相关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 1 号，租用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312.91m²，现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电机 800 万台项目。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3〕567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涉及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70	电子和 电工机 械专用 设备制 造356	有电镀工艺 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 释剂）10吨及 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 溶剂型低VOCs含量 涂料10吨以下的除 外）	/	本项目为电机制造项 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 涂料60吨，属于10吨以 上，属于其他类，应编 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电机 800 万台；

建设单位：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 1 号；

建设规模：购置转子半自动流水线、转子滴漆机、转子浸漆机、动平衡修正机等各类生产检验及辅助设备约 60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机 800 万台。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312.91m²；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建设
内容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1#厂房	7132.91	5 层	四级	丙类	租赁厂房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电机生产线	电机	800 万台/年	2400hr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512m ²	有原料仓库，存放原料
	油漆库	37m ²	储存绝缘漆
	产品库	255m ²	产品仓库，存放产品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9600m ³ /a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8160m ³ /a	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36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6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	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 ²	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暂存厂区危险固废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高速精车机		6	
2	全自动精车机		6	
3	电枢点焊机		3	
4	转子双飞叉绕线机		1	
5	转子综合测试装置		1	
6	转子自动线 1 号线		1	
7	转子综合测试仪		4	

8	转子插片机		2	
9	定子综合测试仪		5	
10	转子半自动流水线		1	
11	转子后加工自动线		3	
12	转子绕线机		3	
13	定子自动绕线机		5	
14	浸漆机		1	
15	滴漆机		4	
16	定子流水线		2	
17	清洗机电机装配线		2	
18	精密交流点焊机		1	
19	双工位定子绕线机		3	
20	电机总装流水线		1	
21	普通型多工位插端子机		1	
22	智能数控机床转子精车机		1	
23	感应电机环形输送线		1	
24	动平衡修正机		2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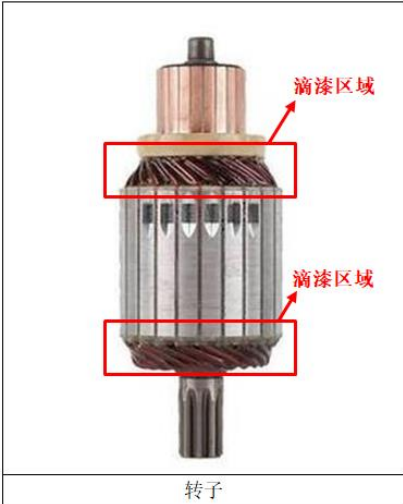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转子转轴	45#	800 万支	场地堆放	20 万支	国内车运
2	转子铁芯	硅钢片	800 万个	场地堆放	20 万个	
3	换向器	铜、电木粉	800 万个	场地堆放	20 万个	
4	绝缘纸	聚脂薄膜	18t	20kg/箱	2t	
5	漆包线	铜	900t	1000m/卷	10t	
6	槽楔	红钢纸	1.6t	10kg/箱	0.2t	
7	绝缘漆	不饱和树脂 51.5%；耐热交链剂 45.5%；过氧化物固化剂 1.25%，耐热交链剂挥发 1.75%	60t	50kg/桶	5t	
8	定子铁芯	硅钢片	800 万个	20kg/箱	20 万个	
9	铜带	铜	1000 万米	1000m/卷	100 万米	
10	引线	铜、PVC	500 万个	20kg/箱	10 万个	
11	套管	PVC	1000 万米	1000m/卷	100 万米	
12	轴承	轴承钢	1600 万个	20kg/箱	150 万个	
13	齿轮	粉末冶金	200 万个	20kg/箱	20 万个	
14	螺钉	20#	3000 万个	20kg/箱	30 万个	
15	冷却风叶	铁	300 万个	场地堆放	2 万个	
16	机油	合成基础油	0.5t	20kg/桶	0.1t	

表 2-7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绝缘漆	外观与性状：棕色透明液体；气味：无味；气味阈值：无资料；分子式：混合物不适用；相对分子量：耐热交链剂分子量 242.27；熔点/凝固（℃）：无资料；沸点 1 初沸点（℃）：无资料；密度：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1.2+0.1；在水中的溶解度：不溶；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与苯乙烯互溶；闪点（℃）：>110℃；pH 值：7+0.5；黏度(mPa.S)：250~500	燃烧极限-下限（%）：无资料；燃烧极限上限（%）：无资料；分解温度（℃）：无资料；易燃性：明火引燃温度 495℃；爆炸性：无资料；爆炸极限-下限（%）：1.0；爆炸极限-上限(%)：无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经口,大鼠): 4838mg/kg bw LD ₅₀ (经皮,兔子): 3817mg/kgbw LC ₅₀ (吸入,大鼠): >0.26mg/L4h

7、漆料核算

本项目对转子使用绝缘漆进行滴漆,对定子使用绝缘漆浸漆。本项目年产 800 万台电机,每台电机使用一组转子、定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约 30%的电机的转子需要滴漆、定子需要浸漆,平均每个转子滴漆量约 10g,每个定子浸漆量约 12g,转子滴漆上漆率约 95%。



转子



定子

项目产品漆料核算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用漆量核算表				
产品	单个上漆量（g）	上漆率	数量（个）	油漆用量
转子滴漆	10	95%	2400000	25.26
定子浸漆	12	100%	2400000	28.80
合计				54.06

由上表计算得到本项目绝缘漆用量约 54.06t/a、与本项目申报量（60t/a）相符；

8、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0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9、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 1 号，租用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东侧为东方大道，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苏州市雪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车间。项目最近居民点为西侧 60 米处的杏花村居民（5 户）。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6。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东方大道 1 号，租用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一层为仓库，二、三层为生产车间，四层为办公室。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7。

10、物料平衡

本项目滴漆、浸漆工段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滴漆、浸漆工艺物料平衡表（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1	绝缘漆	固体份	不饱和树脂	30.9	进入产品	漆膜	56
2			耐热交链剂	27.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5
3			过氧化物固化剂	0.75	固废	漆渣	2.95
4		挥发份	耐热交链剂挥发	1.05			
5	合计			60	合计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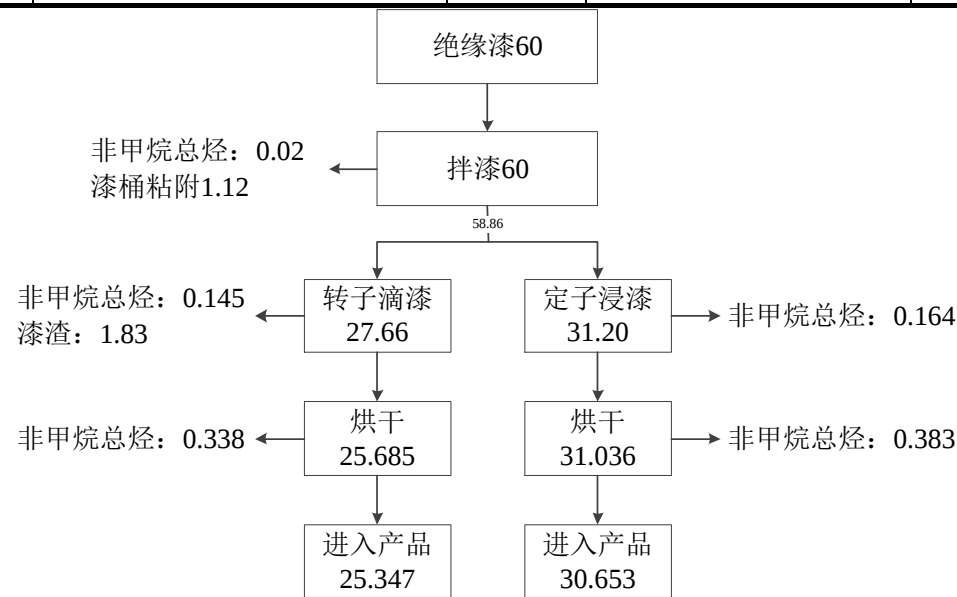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绝缘漆物料平衡图（t/a）

11、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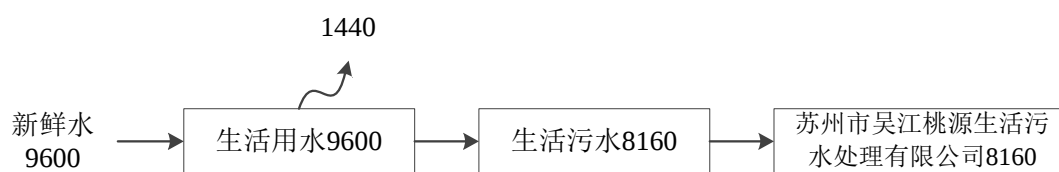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12、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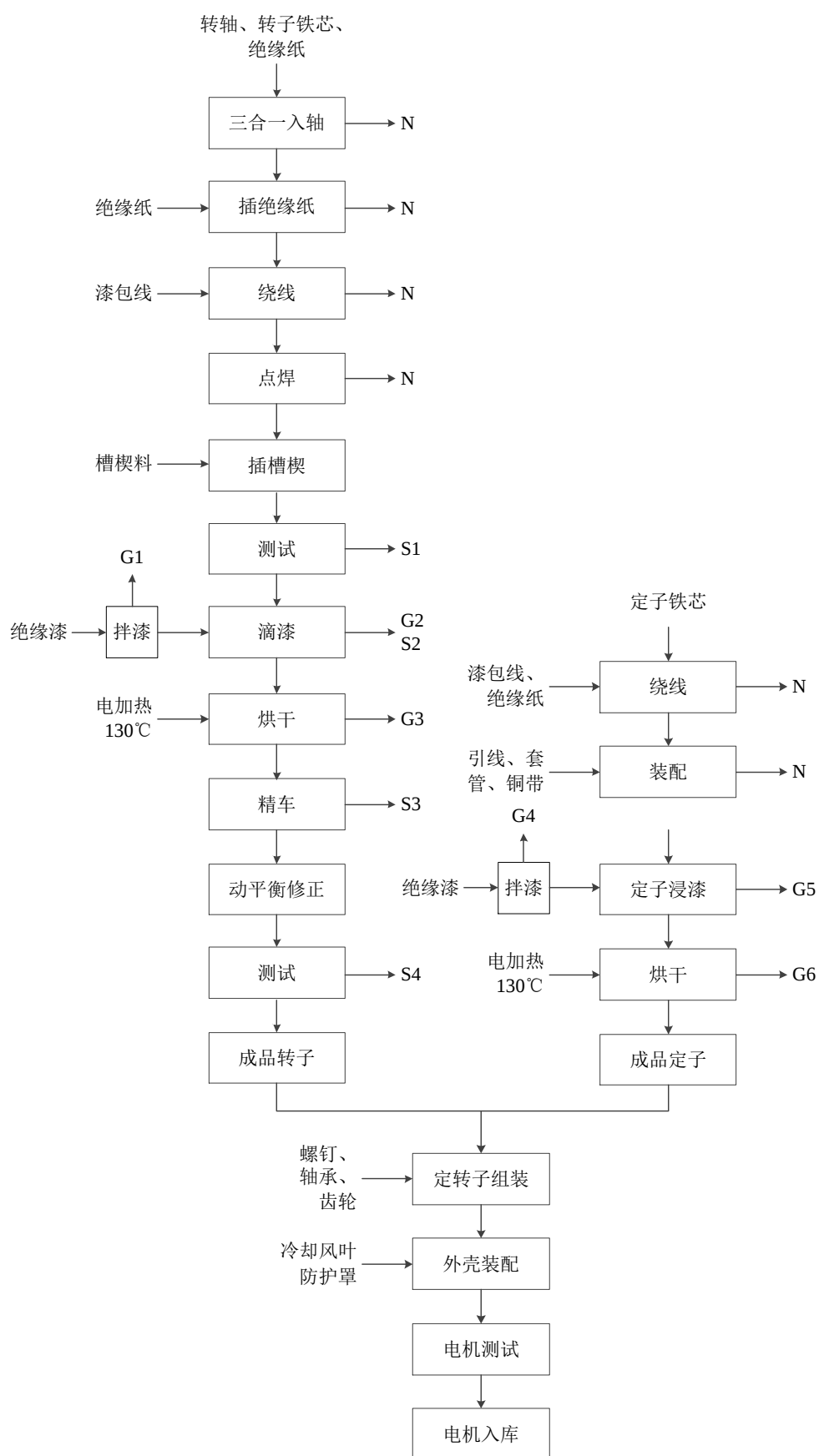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电机生产分转子生产和定子生产两部分，最终将转子、定子组装，即得电机成品。

(1) 转子生产

三合一入轴：将转子、转子铁芯、绝缘纸，通过液压机压装。

插绝缘纸：由人工在工位上将绝缘纸插入。

绕线：将漆包线由转子绕线机在转子上。

点焊：利用点焊机按照装配要求将部件连接处点焊固定，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不使用焊丝、焊条、助焊剂等物料。点焊过程基本无烟尘产生。此工段产生点焊噪声N。

插槽楔：由转子插片机在工件上插入槽楔，即完成转子装配，此工段产生装配噪声N。

测试：利用转子综合测试机等检测设备检测转子半成品的电气性能。此工段产生不合格品S1。

滴漆：约30%的转子需进入滴漆工序，利用转子滴漆机自动对转子铁芯进行滴漆。滴漆前保证转子铁芯外观整洁，避免杂质影响滴漆效果，且滴漆过程中保持75℃的预热温度（电加热），使得绝缘漆可快速渗透到线圈和铁芯内部，滴漆效果更好。绝缘漆使用前人工搅拌，滴漆设备下方设有接渣槽接漆渣。此工段产生拌漆有机废气G1，滴漆有机废气G2、漆渣S2。

烘干：滴漆完成后自动送入至烘干室（7m×1.6m×2.0m）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130℃，时长约1.5h。此工段产生烘干有机废气G3。

精车：使用精车机将烘干完成后的转子半成品不规整部分去除，使得工件平整、光洁。精车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3。

动平衡修正：不平衡是造成转子振动过大以及产生噪音的主要原因之一，直接影响发动机的工作性能和使用寿命。通过动平衡检测并对转子进行平衡，使其达到允许的平衡精度等级，或使因此产生的机械振动幅度降在允许的范围内。此工段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测试：动平衡检测后再对转子综合性能进行测试。

(2) 定子生产

绕线：将外购的定子铁芯插入绝缘纸，再进行绕线，即完成定子绕线过程。

此工段产生装配噪声N。

装配：人工将引线、套管、铜带通过铜带机与定子铁芯进行组装。

浸漆、烘干：约30%的转子需进入浸漆工序，利用定子浸漆机自动对定子铁芯进行浸漆。在浸漆前保证定子铁芯外观的整洁，避免表面杂质影响浸漆效果，之后将定子铁芯吊入浸漆缸内，加盖、锁紧。打开进出口阀和鼓风机，约5min后开加热器加热，将预热段温度设置为75℃，表面温度达到75℃左右，可以去除定子铁芯、线圈中的水汽，且预热后绝缘漆可快速渗透到线圈和铁芯内部，浸漆效果更好，当温度达到75℃并保温5min后，关加热器，待定子温度冷却后，启动真空阀门，待真空表示数显示漆缸真空达0.09MPa左右后，关闭真空泵和真空阀门。将栏框中定子浸没于漆液中，待真空表示数为-0.07~-0.09MPa时，关闭真空泵，浸漆时间约20min后，解除罐内真空，浸漆结束后抽回剩余的绝缘漆，需要将工件沥漆，沥漆时间约50min，沥漆结束后，打开回余漆管路阀至漆回净为止，最后使用烘箱完成固化过程。固化时间约40min，固化温度约130℃。此工段产生拌漆废气G4、浸漆有机废气G5、烘干有机废气G6。

（3）综合组装

定转子装配：将成品转子、成品定子、螺钉、轴承、齿轮通过电机总装流水线进行组装。

外壳装配：将冷却风叶、防护罩等外壳按照要求进行组装。

电机测试：对电机通电，进行综合性能测试。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G4	拌漆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转子滴漆	非甲烷总烃	
	G3	转子烘干	非甲烷总烃	
	G5	定子浸漆	非甲烷总烃	
	G6	定子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
固废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1、S4	测试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2	滴漆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3	精车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	绝缘漆、机油包装桶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行生产。 《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4000 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9 第 0015 号）批复，目前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 6979.80m²，厂房建成后，该建设项目未建设投产，厂房用于出租。 厂区内现仅有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无已建项目，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可依托吴江市桃源仿古工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已建成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污染治理、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浓度处于 28.0-34.1 微克/立方米之间，SO ₂ 浓度处于 6-10 微克/立方米之间，NO ₂ 浓度处于 24-36 微克/立方米之间，PM ₁₀ 浓度处于 52.2-60.1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7-0.9 毫克/立方米之间，O ₃ 评价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2 微克/立方米之间。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上半年苏州全市环境质量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	150	6-10	达标
	NO ₂		80	24-36	达标
	PM ₁₀		150	52.2-60.1	达标
	PM _{2.5}		75	28.0-34.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7-0.9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2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 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					

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滴漆、浸漆、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苏州全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占 6.7%；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4 个，占 5.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2023年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6.3%。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2.5%，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根据厂区平面设计及项目周边概况，选择项目厂界外 4 个典型位置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th><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rowspan="2">标准级别</th><th colspan="2">昼间</th><th rowspan="2">达标状况</th><th colspan="2">夜间</th><th rowspan="2">达标状况</th></tr><tr><th>监测值</th><th>标准限值</th><th>监测值</th><th>标准限值</th></tr><tr><td>东厂界外 1 米（N1）</td><td rowspan="4">2023 年 12 月 216 日</td><td>2 类</td><td>58</td><td>60</td><td>达标</td><td>46</td><td>50</td><td>达标</td></tr><tr><td>南厂界外 1 米（N2）</td><td>2 类</td><td>55</td><td>60</td><td>达标</td><td>47</td><td>50</td><td>达标</td></tr><tr><td>西厂界外 1 米（N3）</td><td>2 类</td><td>57</td><td>60</td><td>达标</td><td>46</td><td>50</td><td>达标</td></tr><tr><td>北厂界外 1 米（N4）</td><td>2 类</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d>46</td><td>50</td><td>达标</td></tr><tr><td colspan="2">气象状况</td><td colspan="7">昼间：晴；温度：31.9℃；湿度：54%RH 夜间：晴；温度：28.7℃；湿度：66%RH</td></tr></table>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N1）	2023 年 12 月 216 日	2 类	58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N2）	2 类	55	60	达标	47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N3）	2 类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N4）	2 类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气象状况		昼间：晴；温度：31.9℃；湿度：54%RH 夜间：晴；温度：28.7℃；湿度：66%RH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N1）	2023 年 12 月 216 日	2 类	58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N2）		2 类	55	60	达标	47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N3）		2 类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N4）		2 类	56	60	达标	46	50	达标																																																							
气象状况		昼间：晴；温度：31.9℃；湿度：54%RH 夜间：晴；温度：28.7℃；湿度：66%RH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外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户数(户)			
		X	Y									
	朱家浜	80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E	80	50			
	和睦浜	0	-190				S	190	50			
	杨家里	-380	-110				SW	390	20			
	杏花村	-60	0				W	60	5			
	河水浜	0	230				N	230	100			
	小庙头	-160	430				NW	410	20			
	安儿浜	240	350				NE	425	2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滴漆、浸漆、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60	3	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0mg/L
			TP ⁽¹⁾	8.0mg/L
苏州市 吴江桃 源生活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₃ -N ⁽¹⁾	4 (6) mg/L
			TN	15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²⁾		COD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工业区 2 类、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总量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60	0	8160	8160
		COD	3.2640	0	3.2640	3.2640
		SS	2.4480	0	2.4480	2.4480
		NH ₃ -N	0.2448	0	0.2448	0.2448
		TP	0.0245	0	0.0245	0.0245
		TN	0.3264	0	0.3264	0.326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450	0.8505	0.0945	0.09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50	0	0.1050	0.10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	8	0	0
	危险废物		12.8	12.8	0	0
	生活垃圾		120	120	0	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816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0.199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拌漆废气（G1、G4）、转子滴漆废气（G2）、转子烘干废气（G3）、定子浸漆废气（G5）、定子烘干废气（G6）。

(2) 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方式

项目拌漆、滴漆、浸漆、烘干过程，绝缘漆中挥发分的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采用滴漆、浸漆、烘干成套设备，故将滴漆、浸漆过程与烘干过程合并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绝缘漆 VOC 检测报告，该绝缘漆中 VOC 含量为 21g/L，本报告按其全部挥发计，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核算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含量	本项目原料用量 t/a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 t/a
1	绝缘漆	1.75%（VOCs 检测量为 21g/L，密度为 1.2g/cm ³ ）	60	1.05

综上，本项目拌漆、滴漆、浸漆、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1.05/a，车间密闭负压，在废气产生口上方设有管道收集装置（收集效率 95%），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汇入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拌漆、滴漆、浸漆、烘干	G1~ G4	非甲烷总烃	1.05	系数法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6000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m³/h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	
DA001	拌漆、滴漆、浸漆、烘干	15000	非甲烷总烃	13.125	0.131	0.9450	二级活性炭	90%	1.3125	0.0131	0.0945	60	3	15	0.5	25	连续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拌漆、滴漆、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05		/	90	0.105		500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事件原因	应对措施
名称	编号								
二级活性炭	TA001	非甲烷总烃	/	0.131	车间大气	1	0-1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集气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拌漆、滴漆、浸漆、烘干区域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按照空间体积和 30 次/小时换风次数计，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项目废气集气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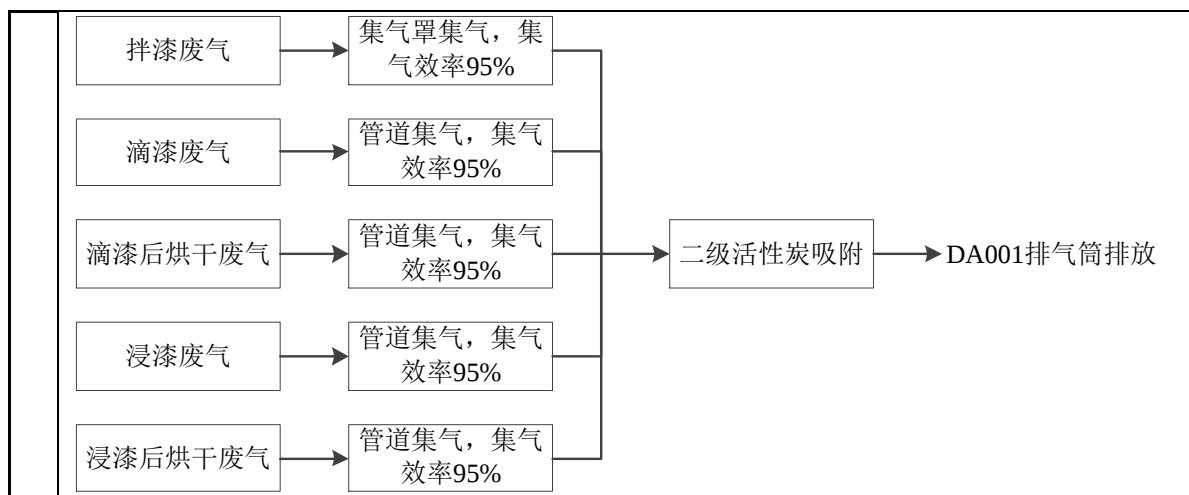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针对拌漆、滴漆、浸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

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工艺路线	吸附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设计进气温度	≤25℃
4	设计进气浓度范围	≤1000mg/m ³
5	活性炭规格	2.4m*2.2m*0.4m
6	装置内部风速	0.53m/s
7	废气停留时间	0.75s
8	碘值	800mg/g
9	处理效果	90%
10	活性炭箱填充量	2t
11	活性炭更换周期	90d

根据省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及计算出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表：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设施	活性炭用量，kg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二级活性炭	2000	11.81	10000	8	105.8

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 105.8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500h 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满足要求。

据此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内活性炭每年更换4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8505t/a（包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0.8505t）。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5) 与工程技术相符性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

表 4-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当采用降压吸解再生时, 颗粒活性炭的 BET 表面积应不小于 1400m ² /g; 当采用水蒸气再生时, 颗粒活性炭的 BET 表面积应不小于 1200m ² /g; 当采用热气流吹扫方式再生时, 颗粒活性炭的 BET 表面积应不小于 3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1000m ² /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吸附剂, 气流速度为 0.53m/s	相符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中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涂装	浸涂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本项目滴漆、浸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中的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10。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1 预留 废气监测口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1)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不冲洗地面，不清洗设备，故无地面冲洗废水、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8t/（人 d）计，则用水量为 32m³/d（96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7.2m³/d（8160m³/a），经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文家港。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8160	COD	400	3.2640	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文家港
		SS	300	2.4480	
		NH ₃ -N	30	0.2448	
		TP	3	0.0245	
		TN	40	0.3264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60m³/a，依托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0.75 万 m³/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0.6 万 m³/d，尚有 0.15 万 m³/d，二期 0.75 万 m³/d 已在规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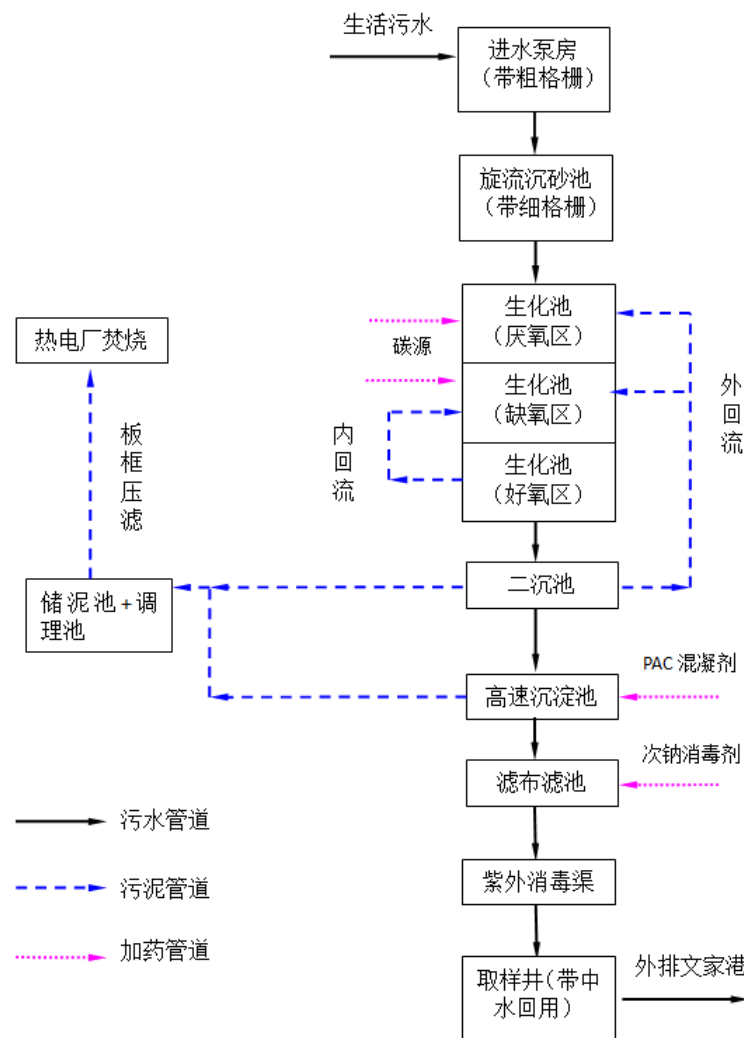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2m³/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且本项目出租方已建有雨污分流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成排放口进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E: 120°30'8.73"	N: 31°48'13.64"	0.1020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昼、夜 间	苏州市 吴江桃 源生活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接管标 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监 测 设 施	自动监测设施 的安装、运行、 维护等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1	DW001	COD	/	安装在线监 测、专职人员 负责环保设施 运行、维护确 保运行良好	/	/	/	/	/
2		SS					/	/	/
3		NH ₃ -N					/	/	/
4		TP					/	/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9），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自行监测要求。

（5）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8160t/a、接管排放至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后排入文家港，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	----------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高速精车机	6	85	1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墙体 隔声、距 离衰减、 消声减 振	20	5	1.2	15	46.47	8~17:00	20	26.47	1
2		全自动精车机	6	85	1		20	5	1.2	15	56.47	8~17:00	20	36.47	1
3		电枢点焊机	3	85	1		25	5	1.2	10	65	8~17:00	20	45	1
4		转子双飞叉绕线机	1	85	1		20	15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5		转子综合测试装置	1	80	1		35	10	1.2	10	60	8~17:00	20	40	1
6		转子自动线 1 号线	1	85	1		25	15	1.2	5	61.26	8~17:00	20	41.26	1
7		转子综合测试仪	4	85	1		20	10	1.2	5	56.02	8~17:00	20	36.02	1
8		转子插片机	2	85	1		25	15	1.2	10	55	8~17:00	20	35	1
9		定子综合测试仪	5	80	1		30	15	1.2	5	61.02	8~17:00	20	41.02	1
10		转子半自动流水线	1	80	1		30	40	1.2	5	61.02	8~17:00	20	41.02	1
11		转子后加工自动线	3	85	1		30	35	1.2	10	65	8~17:00	20	45	1
12		转子绕线机	3	85	1		40	45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13		定子自动绕线机	5	85	1		20	5	1.2	15	46.47	8~17:00	20	26.47	1
14		浸漆机	1	80	1		20	5	1.2	15	56.47	8~17:00	20	36.47	1
15		滴漆机	4	80	1		25	5	1.2	10	65	8~17:00	20	45	1
16		定子流水线	2	80	1		20	15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17		清洗机电机装配线	2	80	1		35	10	1.2	10	60	8~17:00	20	40	1
18		精密交流点焊机	1	85	1		25	15	1.2	5	61.26	8~17:00	20	41.26	1
19		双工位定子绕线机	3	85	1		20	10	1.2	5	56.02	8~17:00	20	36.02	1
20		电机总装流水线	1	85	1		25	15	1.2	10	55	8~17:00	20	35	1
21		普通型多工位插端子机	1	75	1		30	15	1.2	5	61.02	8~17:00	20	41.02	1
22		智能数控机床转子精车机	1	75	1		30	40	1.2	5	61.02	8~17:00	20	41.02	1
23		感应电机环形输送线	1	80	1		30	35	1.2	10	65	8~17:00	20	45	1
24		动平衡修正机	2	85	1		40	45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注：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本报告表将选取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2)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21《导则》附录 A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21）附录 A。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lg\left(\sum_{i=0}^n 10^{0.1L_{Pi}}\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21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 (A) 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项目预测点位于项目最敏感方位的南侧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55.1	70	达标
南厂界 N2	54.8	60	达标
西厂界 N3	51.5	60	达标
北厂界 N4	55.6	70	达标

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②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有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控制好人员、车辆进出时间，夜间不进行货物的装卸。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纸箱等）：来源于原料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约 1t/a；

废边角料：来源于精车工序，约 2t/a，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来源于测试工序，约 5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来源于绝缘漆、机油包装，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来源于设备运行，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来源滴漆工序接渣槽，约 2.9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约 8.8505 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1kg/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0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精车	固态	金属	2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5	√	/	
4	漆渣	滴漆	液态	绝缘漆	2.9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8.8505	√	/	
6	废包装桶	机油、绝缘漆包装	固态	机油、绝缘漆	0.5	√	/	
7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0.5	√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120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07	356-001-07	1
2	废边角料		精车	固态	金属	/	/	09	356-002-09	2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	09	356-002-09	5
4	漆渣	危险固废	滴漆	液态	绝缘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T,I	HW12	900-251-12	2.9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	HW09	900-006-09	8.8505
6	废包装桶		机油、绝缘漆包装	固态	机油、绝缘漆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T/In	HW08	900-249-08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	/	/	/	120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外包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7 356-001-07	1	外售	/
2	废边角料	精车		09 356-002-09	2		/
3	不合格品	检验		09 356-002-09	5		/
4	漆渣	滴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1-12	2.95	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09 900-006-09	8.8505		/
6	废包装桶	机油、绝缘漆包装		HW49 900-041-49	0.5		/
7	废机油	设备运行		HW08 900-249-08	0.5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20	焚烧	环卫部门清运

(4)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1-12	2.95	滴漆	液态	绝缘漆	绝缘漆	1月	T,I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09	900-006-09	8.85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1月	T,I	袋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机油、绝缘漆包装	固态	机油、绝缘漆	机油、绝缘漆	1月	T/In	堆放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机油	1月	T/In	桶装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²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漆渣	HW12	900-251-12	厂区南侧	10m ²	暂存	10t	6个月
	废活性炭	HW09	900-006-0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需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HW09、HW12、HW49。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 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规范贮存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	本项目漆渣、废机油储存量不超过桶容量的 80%，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

	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清漆渣、废机油油采用不锈钢桶装，故与危险废物相容。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 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黏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6）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

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7)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9) 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地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11)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
--	--

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6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绝缘漆仓库、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7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绝缘漆仓库、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风险物质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绝缘漆、机油；危废为漆渣、废机油，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28 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 (t)	q/Q
原辅料	绝缘漆		10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2
	机油	/	0.0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8
危废	漆渣	/	1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2
	废机油	/	0.5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2
合计（ΣQ 值）						0.2202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0.2202，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9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绝缘漆、机油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	周边大气、河道

						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2		原料仓库/原料区	绝缘漆、机油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3	贮存单元	危废仓库	漆渣、废机油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5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7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防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车间、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研发试验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研发试验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3）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研发试验，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研发试验。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
--	--

	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 1 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4）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7.3 应急物资 本项目需配备的应急物资如下表： 表 4-30 本项目需配备应急物资、装备表 <table><tr><th>物资和装备</th><th>名称</th><th>数量（个）</th><th>存放位置</th></tr><tr><td rowspan="9">消防应急物资</td><td>黄沙</td><td>若干</td><td>厂区</td></tr><tr><td>手电筒</td><td>若干</td><td>办公区</td></tr><tr><td>固定报警电话</td><td>2</td><td>办公区</td></tr><tr><td>火灾报警电话</td><td>1</td><td>办公区</td></tr><tr><td>对讲机</td><td>2</td><td>办公区</td></tr><tr><td>防毒面具</td><td>2</td><td>厂区</td></tr><tr><td>防护手套</td><td>2</td><td>厂区</td></tr><tr><td>耐酸碱靴</td><td>2</td><td>厂区</td></tr><tr><td>切断阀门</td><td>1</td><td>雨水排口</td></tr><tr><td>医疗救护用品</td><td>急救药箱</td><td>1</td><td>办公区</td></tr></table>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方法》（环发〔2010〕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事业单 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吴江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物资和装备	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消防应急物资	黄沙	若干	厂区	手电筒	若干	办公区	固定报警电话	2	办公区	火灾报警电话	1	办公区	对讲机	2	办公区	防毒面具	2	厂区	防护手套	2	厂区	耐酸碱靴	2	厂区	切断阀门	1	雨水排口	医疗救护用品	急救药箱	1	办公区
物资和装备	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消防应急物资	黄沙	若干	厂区																																		
	手电筒	若干	办公区																																		
	固定报警电话	2	办公区																																		
	火灾报警电话	1	办公区																																		
	对讲机	2	办公区																																		
	防毒面具	2	厂区																																		
	防护手套	2	厂区																																		
	耐酸碱靴	2	厂区																																		
	切断阀门	1	雨水排口																																		
医疗救护用品	急救药箱	1	办公区																																		

7.5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_1 ：厂区内不设储存罐，故 $V_1=0$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设置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 ，设计消防时间为 1 小时，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3 ；

$V_3=0$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_4 按 0 计算；

$V_5=0$ ；

故本项目 $V_{\text{总}}=90\text{m}^3$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应设置 90m^3 的事故池。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建设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	---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及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12-320509-89-01-723777 年产电机 800 万台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雨污分流管网	达到接管标准	/	依托出租方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废水：雨污水接管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固废存放处 2 处，设置明显标牌；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出租方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VOCs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	--

六、结论

苏州萨维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12-320509-89-01-723777 年产电机 800 万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45		0.0945	+0.09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050		0.1050	+0.1050
废水	废水量		/	/	/		/	8160	+8160
	COD		/	/	/		/	3.2640	+3.2640
	SS		/	/	/		/	2.4480	+2.4480
	NH ₃ -N		/	/	/		/	0.2448	+0.2448
	TP		/	/	/		/	0.0245	+0.0245
	TN		/	/	/		/	0.3264	+0.3264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边角料		/	/	/	2	/	2	+2
	不合格品		/	/	/	5	/	5	+5
危险废 物	漆渣		/	/	/	2.95	/	2.95	+2.95
	废活性炭		/	/	/	8.8505	/	8.8505	+8.8505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废机油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120	/	120	+1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